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6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30DT)”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5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3,003.5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30DT)”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5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7,008.2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30DT)”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5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0,011.8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3005)”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1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2,503.0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2975)”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1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2,503.0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6031UT)”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7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0,007.5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6031UT)”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7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0,007.5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30D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000	2026/8/6	2026/8/31	1.70%	3,000	3.54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30D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7,000	2026/8/6	2026/8/31	1.70%	7,000	8.26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30D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0,000	2026/8/6	2026/8/31	1.70%	10,000	11.81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300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6/8/10	2026/8/31	2.15%	2,500	3.09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29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6/8/10	2026/8/31	2.15%	2,500	3.09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6031U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0,000	2026/8/14	2026/8/31	1.60%	10,000	7.56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6031U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0,000	2026/8/14	2026/8/31	1.60%	10,000	7.56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45,000万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收到立案受理通知书,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265,663,570.09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1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与弘光能源(东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光能源”)签署《弘光能源琼中加钗100MW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64,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合同签署后,因项目现场条件原因,直流侧装机容量调整为110MW,合同总价(含税)由64,800万元调整为59,400万元。2023年11月,各方签订《弘光能源琼中加钗100MW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直流侧装机容量调整回120MW,合同总价(含税)由59,400万元调整为65,300万元。

二、合同进展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依约推进勘察设计、设备采购、人员及施工机械进场、部分土建及设备安装(主要有光伏支架、太阳能组件、逆变器、升压站全部设备)等工作。弘光能源作为业主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及时提供全部项目用地,且未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及其他款项。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多次与弘光能源进行沟通,要求履行提供项目用地、付款等义务。为积极推进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垫付了部分土地租金,并支付了设备采购、施工及农民工工资等款项,目前已发生项目投入约22,152.36万元(其中公司直接成本约10,700.28万元,暂估联合体成员成本约11,452.08万元)。

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建成并网,项目引入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融资”)作为融资租赁方,弘光能源、华电融资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清新环境、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弘光能源和华电融资签订《供货合同》和《四方合作协议》。2025年12月,因工程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工期要求,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提前终止协议书》,向华电融资退还款项。为确保项目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继续推进,在弘光能源的配合下,公司与弘光能源、弘光能源股东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弘光能源100%股份)分别签订了《动产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公司以抵押权人身份与弘光能源签订《动产抵押合同》,以案涉项目项下现有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等作为抵押物;以质权人身份与弘光能源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案涉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及财政补贴收益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以质权人身份与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所持弘光能源100%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为推进项目进度已采取多项积极措施。截至本案起诉前,公司虽与弘光能源开展多轮沟通,但弘光能源仍无法提供后续项目建设用地及履行其他合同义务。因此,公司于近日就弘光能源的违约行为,向弘光能源及其股东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弘光能源间接股东众创聚鑫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100%股份)提起诉讼,将联合体成员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列为诉讼第三人,请求法院根据《总承包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向公司支付EPC总承包合同项下款项、逾期付款利息及损失等金额共计265,663,570.09元及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等。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28日立案,案号为(2026)琼96民初221号。

三、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弘光能源(东方)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众创聚鑫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二)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第三人签订的《弘光能源琼中加钗100MW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EPC总承包合同项下款项232,599,798.9元((107,002,800元+114,520,818元)×105%,暂定金额,以法院委托的造价鉴定机构造价鉴定结论为准);

3.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8月15日的利息金额为18,013,771.19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损失(包括停工窝工损失、运输仓储损失、下游供应商起诉等)暂定金额15,050,000.00元(以法院委托的造价鉴定机构造价鉴定结论为准);

5.请求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上述债务(第2项至第4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请求判令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在案涉项目项下现有的及将有的全部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等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在案涉项目项下,因向应收账款债务人销售电力而享有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国家、地方财政补贴收益(如有)应收账款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9.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持有的被告一100%股权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0.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等。

上述第2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金额共计265,663,570.09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761.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4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2.13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1.90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0.952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40.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21,5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4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2.13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1.90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0.952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7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40.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21,5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62.13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44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5%。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6,244股	26,244股	2026年9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44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244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5%。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789,59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685871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9月3日完成注销。

(四)回购注销价款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回购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1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1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34,106.84元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5,839	0.35	-26,244	1,789,595	0.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386,744	99.65		524,386,744	99.66
股份总数	526,202,583	100.00	-26,244	526,176,33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完成时间、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9日

● 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8月21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皓元转债” 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为276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8月30日),利息为100×0.40%×276/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51”,转债简称为“皓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皓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皓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皓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皓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46,388,498股;公司副总裁唐磊先生(以下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2,0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42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圣泉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副总裁唐磊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2026年6月1日起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95%,占其本人持股的12.1951%。

2026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唐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28日,唐磊先生实际减持股份2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2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86%,本次减持股份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唐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50,000股
持股比例	0.24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唐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4.43-56.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012,787.5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000股
减持比例	0.02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95%
当前持股数量	1,8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18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到期赎回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7,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结构性存款1,000.00万元。2026年8月28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收益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72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26/5/29	2026/8/28	1.6	1,000.00	4.00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除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之外(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33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63	0.0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6.00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67	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25	0.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41	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4.00	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111.29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629.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